股票代码：605336 股票简称：*ST帅电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SANFER 帅丰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 独立财务顾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其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一、普通术语 | | |
| 本公司、上市公司、帅丰电器、受让方 | 指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336），股票简称：*ST帅电 |
|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转让方 | 指 | 李连强、斯应昌 |
| 标的公司、惠嘉科技、被评估单位 | 指 | 杭州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 指 | 杭州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指 | 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连强、斯应昌持有的惠嘉科技100%股权 |
| 重组报告书 | 指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
| 本报告书 | 指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
| 过渡期 | 指 | 交易文件中约定的过渡期，指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
| 交割日 | 指 | 交易文件中约定的交割日，即标的公司办理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26年4月30日 |
| 《股权收购协议》 | 指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杭州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
|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 指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杭州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
|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杭州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 《重组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准则26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 | 指 |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
|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 | 指 |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 |
| 《公司章程》 | 指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国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国浩律师、法律顾问 | 指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杭州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A0658号）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上述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连强、斯应昌持有的惠嘉科技100%股权。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李连强、斯应昌。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惠嘉科技100%的股权。

（四）本次交易价格和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如下：

| 交易标的名称 | 基准日 | 评估方法 | 评估结果（万元） | 增值率 |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 交易价格 | 其他说明 |
|---|---|---|---|---|---|---|---|
| 惠嘉科技 | 2026年4月30日 | 收益法 | 41,000 | 364.57% | 100% | 41,000 | / |

注：本次交易采取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五）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分五期进行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 支付期数 | 交易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和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含税）（万元） |
|---|---|---|---|
| 第一期 | 《股权收购协议》生效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 | 25% | 10,250.00 |
| 第二期 | 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 | 27% | 11,070.00 |
| 第三期 | 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第一期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 | 18% | 7,380.00 |
| 第四期 | 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第二期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 | 15% | 6,150.00 |
| 第五期 | 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第三期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业绩承诺期末标的公司100%股权减值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后十（10）个工作日内 | 15% | 6,150.00 |
| 合计 | | 100.00% | 41,000.00 |

对于上市公司应于第三期、第四期和第五期支付的款项，若交易对方需承担任何业绩补偿义务和/或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包括当期补偿义务及尚未足额支付的往期补偿义务），上市公司有权按上述各期交易对价数额，扣除交易对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如有）、减值测试补偿（如有）及其他补偿、赔偿（如有）后的净额进行支付。

（六）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标的公司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转让方李连强、斯应昌承担。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的利润和亏损的具体金额根据过渡期损益报告确定。

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确认。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当日或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1、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期间为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

业绩承诺主体对于标的公司的承诺净利润为标的公司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300万元、5,000万元、5,700万元，合计不低于15,000万元（净利润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为计算依据）。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财务报表的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有相关规定，否则在业绩承诺期间，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业绩补偿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①标的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90%；

②标的公司2026年度、2027年度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该两个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的90%；

③标的公司2026年度、2027年度及2028年度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该三个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的90%；

为免歧义，标的公司2026年度、2027年度及2028年度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即15,000万元的90%，则业绩承诺主体无需进行业绩补偿。进一步地，若业绩承诺期内存在业绩补偿情形且业绩承诺主体已履行补偿义务，但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满足前述约定业绩承诺主体无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的，则业绩承诺主体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予以退回。

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100%]×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累积已付业绩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主体中的任意一方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总金额×（该业绩承诺主体取得的交易对价÷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100%）。业绩承诺主体对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如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业绩承诺主体应补偿总金额小于或等于0，按0取值，即业绩承诺主体无需补偿。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满足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主体无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的，则业绩承诺主体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予以退回。

3、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业绩承诺所涉减值测试所采取的估值方法与本次交易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一致。经减值测试，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期末存在减值的，则业绩承诺主体应以现金对上市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期末的减值额－业绩承诺主体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主体中的任意一方应承担的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减值测试补偿金额×（该业绩承诺主体取得的交易对价÷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100%）。业绩承诺主体对减值测试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如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业绩承诺主体应补偿总金额小于或等于0，按0取值，即业绩承诺主体无需补偿。

前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期末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为免疑义，在任何情况下，业绩补偿和标的公司减值测试补偿的总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4、应收账款周转率承诺

业绩承诺主体承诺，标的公司2028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2次（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的期初期末平均余额），其中“应收账款”指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应收账款科目账面余额（原值）、“营业收入”指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将于2028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2028年度的应收款项周转率进行审核确认，若标的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的2028年度应收款项周转率未达到2次的，上市公司有权延期支付最后一期交易对价，并启动期后收回考核程序。

若在18个月的考核期内，标的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的2028年度经修正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达到2次的，上市公司将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支付最后一期交易对价；若18个月的考核期届满后（即截至2030年6月30日），标的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的2028年度经修正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未达到2次的，则最后一期交易对价上市公司有权按下列方式扣减差额后支付：扣减差额金额=2028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收回金额－按照2028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达到2次测算的2028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扣减金额大于最后一期交易对价金额的，上市公司无需再行支付。

2028年期末应收账款期后部分收回考核期间为2029年1月1日至2030年6月30日，在前述期间内实际收回的2028年期末应收账款视同标的公司2028年期末应收账款已收回，并按修正后口径计算2028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具体计算方式为：2028年度修正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2028年度营业收入÷〔（2028年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028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收回金额））÷2〕。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2028年度经修正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审核确认。

5、业绩承诺超额奖励安排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完成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15,000万元且2029年当期净利润不低于2028年承诺净利润5,700万元的80%的，累积净利润超额完成部分的一定比例奖励给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具体奖励方式如下：

| 完成比例 | 奖励金额 |
|---|---|
| A/B≤1.3 | （A－B）*50% |
| A/B＞1.3 | B*0.3*50%+（A－1.3*B）*60% |

注：（1）表格中A=实际完成累积净利润数额；B=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A/B =实际完成累积净利润数额÷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2）实际完成净利润的计算方式与前述承诺净利润的计算方式保持一致。

业绩承诺超额奖励金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若上述公式得出的业绩承诺超额奖励金额大于本次交易对价的20%，则业绩承诺超额奖励金额=本次交易对价×20%。

业绩承诺超额奖励金额按上述方法计提，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或者同等奖励金额对应的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方式（即接受奖励人员以取得的奖励资金用于购买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支付给标的公司管理团队，业绩奖励支付时间原则上自2029年度结束后最长不超过一年。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帅丰电器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惠嘉科技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上市公司 | 标的公司 | 本次交易作价 | 计算指标（财务数据与交易作价孰高） | 指标占比 |
|---|---|---|---|---|---|
| 资产总额 | 196,575.07 | 35,776.04 | 41,000.00 | 41,000.00 | 20.86% |
| 资产净额 | 181,071.83 | 9,239.53 | | 41,000.00 | 22.64% |
| 营业收入 | 22,676.44 | 34,313.92 | | / | 151.32% |

注：上表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资产总额与资产净额相应指标占比，系按照成交金额与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孰高原则，与上市公司相应指标计算对比得出。

根据上述计算，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达到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50%以上，按照《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此次交易对方为李连强、斯应昌，不是上市公司关联人，故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惠嘉科技100%股权，以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保持不变。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情况

1、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则性同意。

2、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李连强、斯应昌均同意本次交易。

4、本次交易已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5、上市公司已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惠嘉科技100%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已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持有惠嘉科技100%的股权，惠嘉科技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21,320.00万元。

（三）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本次交易对价以现金形式支付，不涉及证券发行。

三、本次交易实施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

自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丁寒忠辞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蔡玉琢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任期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

自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惠嘉科技董事会成员变更为邵于佶、蔡玉琢、李连强；李连强担任总经理，蔡玉琢担任财务负责人；丁城担任监事。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自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生其他更换，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更换。

五、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为《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尚有如下后续事项待完成：

1、上市公司尚需根据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2、本次交易尚需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4、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相关各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并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或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已持有惠嘉科技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项；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交易各方之前的约定进行了调整；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情形；

8、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帅丰电器已按照交易文件约定按进度支付交易对价；帅丰电器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实际情况与已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标的公司已经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交易文件的生效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交易各方未发生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纠纷；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不存在违反《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在相关各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其签署的相关交易文件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重大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第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四）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交易价款支付证明等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公司名称：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100号
联系人：王中杰
电话：0575-83356233
传真：0575-83356233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ST帅电 公告编号：2026-051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杭州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嘉科技”或“标的公司”）股东李连强、斯应昌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惠嘉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意向收购杭州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关于杭州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日，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与惠嘉科技股东李连强、斯应昌签署完成《意向协议》，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惠嘉科技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签署〈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026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同步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鉴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在推进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基于本次交易的总体工作安排，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具备股东会审议条件情况下，依照法定程序召集公司股东会并另行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8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26】1395号《关于对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026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对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就《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并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中的问题回复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协调各方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6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再次延期回复〈关于对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问询函》的回复内容仍在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8）等相关公告。

202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具体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本次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持有惠嘉科技100%的股权，惠嘉科技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的《关于杭州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本次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分五期进行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 支付期数 | 交易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和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含税）（万元） |
|---|---|---|---|
| 第一期 | 协议生效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 | 25.00 | 10,250.00 |
| 第二期 | 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 | 27.00 | 11,070.00 |
| 第三期 | 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第一期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 | 18.00 | 7,380.00 |
| 第四期 | 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第二期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 | 15.00 | 6,150.00 |
| 第五期 | 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第三期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业绩承诺期末标的公司100%股权减值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后十（10）个工作日内 | 15.00 | 6,150.00 |
| 合计 | | 100.00 | 41,000.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21,320万元。

（三）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惠嘉科技董事会成员变更为邵于佶、蔡玉琢、李连强；李连强担任总经理，蔡玉琢担任财务负责人；丁城担任监事。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安排符合《股权收购协议》的相关约定。

四、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1、上市公司尚需根据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2、本次交易尚需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4、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或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已持有惠嘉科技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项；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交易各方之前的约定进行了调整；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情形；

8、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帅丰电器已按照交易文件约定按进度支付交易对价；帅丰电器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实际情况与已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标的公司已经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交易文件的生效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交易各方未发生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纠纷；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不存在违反《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在相关各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其签署的相关交易文件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重大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1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根据使用计划逐步投入，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该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 | | | |
|---|---|---|---|
| 发行名称 |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4年3月8日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79,743.20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178,026.23万元 | | |
|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适用，______万元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 68.40% | 2027/2/28 |
| |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 100.50% | 2025/12/31 |
| |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 11.05% | 2027/4/30 |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否 | | |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前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上市公司还应当单独说明其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以及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具体措施。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期限 | 投资金额（万元） | 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50天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 结构性存款 | 50天 | 500.00 | 保本浮动收益 | 1.0/1.35/1.55 | 否 | 是 | 否 |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50天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 结构性存款 | 50天 | 1,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 | 1.0/1.4 | 否 | 是 | 否 |
|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41期（月月滚利特供款C）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2天 | 4,600.00 | 保本浮动收益 | 0.7/1.7/1.9 | 否 | 是 | 否 |
|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8201期 | 中信银行长沙东风路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30天 | 4,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 | 1.0-1.65 | 否 | 是 | 否 |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 1 | 结构性存款 | 179,800.00 | 165,700.00 | 292.46 | 14,100.00 |
| 2 | 定期存款 | 16,500.00 | 16,500.00 | 3.04 | 0 |
| 合计 | | | | 295.50 | 14,1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74,4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6.39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44.33 |
|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 | | | | 110,000.00 |
|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 14,100.00 |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 95,900.00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根据其职责，对现金理财产品进行监督和检查。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 产品名称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金额（万元） | 年化收益率（%） | 赎回金额（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
|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1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 4,900.00 | 1.60 | 4,900.00 | 19.60 |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0068期 | 中信银行长沙东风路支行 | 4,150.00 | 1.55 | 4,150.00 | 16.04 |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6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S0259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 1,000.00 | 1.50 | 1,000.00 | 3.53 |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S0262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 1,000.00 | 1.46 | 1,000.00 | 2.88 |
| 七天通知存款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 600.00 | 0.75 | 600.00 | 0.20 |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79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7/25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7月25日~2027年1月24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00万元~3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425.73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35%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9,641.11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1.90元/股~24.2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5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6-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6年9月的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2%，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2.89元/股，最高价为22.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1.9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5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5%，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1.90元/股，最高价为24.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41.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面值200,000元“益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6,098股，占“益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益丰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797,232,000元，占“益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89%。

●本季度转股情况：“益丰转债”自2024年9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益丰转债”未发生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号）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公开发行17,974,32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79,743.20万元，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32号文同意，公司179,743.2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4年3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益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82”。

根据有关规定和《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益丰转债”自2024年9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益丰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面值200,000元“益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6,098股，占“益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5%。其中，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益丰转债”未发生转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益丰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797,232,000元，占“益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8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6/6/30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6/9/30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212,392,486 | 0 | 1,212,392,486 |
| 总股本 | 1,212,392,486 | 0 | 1,212,392,486 |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31-89953989
电子邮箱：ir@yfdyf.com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7

#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披露累计涉案的金额：5,294.20万元，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5,005.43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288.77万元；累计主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1,351.97万元，累计被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3,942.23万元。
- 上市公司所处诉讼地位：原告/申请人、被告/被申请人/被执行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作出判决，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基于公司2026年6月19日已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现对本公司及子公司自2026年6月19日以来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5,294.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01%，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5,005.43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288.77万元；累计主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1,351.97万元，累计被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3,942.23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的情况

| 序号 | 案件类型 | 涉案金额（万元） | 案件进展情况 |
|---|---|---|---|
| 1 | 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小额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 1,351.97 | / |
| 2 | 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小额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 3,942.23 | / |
| | 合计 | 5,294.20 | |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最终判决或裁决为准。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撤销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将撤销合肥分公司。合肥分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濉溪路269号1层商铺104商铺区，届时将关闭营业场所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肥分公司客户将整体平移至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合肥潜山路证券营业部”）。您与合肥分公司签订的协议将由合肥潜山路证券营业部承继并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您的客户账号、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及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如您不同意转为合肥潜山路证券营业部客户，且您的账户无证券持仓，您可以登录“东兴198”APP办理销户手续；如您账户有证券持仓，请您本人于2026年10月25日14:00前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前往东兴证券全国任一营业网点现场办理撤销指定、转托管及销户等相关手续。如您未办理上述手续，我公司视同您同意转为合肥潜山路证券营业部客户，日后您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该营业部办理相关业务。

三、整体平移后，您与原合肥分公司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等业务协议的权利义务，由合肥潜山路证券营业部承继，协议其他内容不变。

四、我公司有权更改或延迟合肥分公司撤销的日期，具体将另行公告。

如您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309。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濉溪路269号1层商铺104商铺区，咨询电话：0551-62879531。

（三）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证券营业部，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888号百利商务中心1号楼7层03、04室，咨询电话：0551-62879333。

感谢您的支持！因网点优化给您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

# 公 告

2024年6月26日，东莞厚街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街村银”）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厚街村银被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收购改建为分支机构的议案和厚街村银解散的议案。

2024年7月1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东莞监管分局批复同意东莞银行收购厚街村银并设立东莞银行厚街康乐支行、厚街中心大道支行（东金复〔2024〕42号）。

2024年11月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批复同意厚街村银解散（粤金复〔2024〕290号）。东莞银行厚街康乐支行、厚街中心大道支行已于2024年11月11日正式开业。前述解散批复作出后，厚街村银依法完成了解散相关工作，厚街村银全部资产负债、机构网点、权利义务依法已由东莞银行承接，厚街村银原有客户可到东莞银行任一分支机构继续办理相关业务。

2026年10月8日，厚街村银已完成机构解散的注销登记手续。

东莞厚街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10月9日